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6631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非訟代理人　王舒薇

相　對　人　安鼎安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亮

相　對　人　林亮

潘介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之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壹萬柒仟伍佰伍拾肆元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自按附表所示之約定年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各自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4,917,554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663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約定年息（百分之）
1	109年7月14日	10,000,000元	6,154,334元	111年3月19日	111年4月11日	111年3月19日	3.25
2	110年1月18日	10,000,000元	8,763,220元	111年3月20日	111年4月11日	111年3月20日	2.75